

想了解更多公民教學資訊，請上 <https://elearning.sanmin.com.tw/Citizen>

從《全民共享經濟條例》 看政府超徵稅收問題

文／陳國樑（政大財政系教授）、伍大開（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教師）

疫後反思： 特別條例不應常態化

文／施逸翔（臺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探究與實作經驗分享

文／蕭閔傑（臺中二中公民科教師）





編輯部的話

隨著疫情趨緩，臺灣終於也放寬了口罩規定，如今每個人都可以在外頭拿下口罩，呼吸春暖花開的氣息。上課之餘，找個時間到外走走，散散心吧！

由於政府去年超徵稅收 5 千億元，基於「經濟果實，全民共享」的想法，行政院宣布全民普發 6,000 元，立法院則是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計 4 月開始發放，可說是「天外飛來一筆財」。

然而，許多民眾對於「超徵稅收」沒什麼概念，甚至誤以為是因為政府「違法徵稅」，所以超收了不應得的錢，但實際上只是實際徵起的稅收數，高於預算所編列之稅課收入。比起這些，民眾或許更在意什麼時候可以領到錢、用什麼方式領錢。

本期「重磅觀點」單元，邀請政大財政系陳國樑教授，以及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伍大開老師，為我們分析「超徵稅收」究竟是怎麼回事？收的稅比預期多，為什麼不代表政府有財政餘裕？又是為什麼在超徵稅收的狀況下，政府的舉債金額也愈來愈高？兩位老師深入淺出的文字，肯定能讓人茅塞頓開。

接下來，臺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秘書長，則是從法律與人權的角度，檢討並反思愈來愈「不特別」的「特別條例」。文中指出，政府過去在《特別條例》的空白授權之下，採取了一些違背民主法治精神的防疫手段，甚至侵害了人權，至今卻仍不見民主治理的問責。

最後，本期也邀請臺中二中的蕭閱傑老師，分享他帶領學生進行公民行動方案的過程，特別是學生在校內執行計畫時，若引發預料之外的反彈，老師應該如何處理與應對？這篇經驗分享，可以給所有的老師一個非常好的學習借鏡。 🌸





重磅觀點

從《全民共享經濟條例》 看政府超徵稅收問題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陳國樑／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伍大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兼任教師

立法院已於 2023 年 2 月 21 日三讀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下簡稱《全民共享經濟條例》)，立法目的在於加速後疫情時代的國內景氣復甦力道以及將經濟成長的果實與全民共享，內容包含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十大方向。其中以普發現金，最為各界矚目並引起廣泛的討論。普發現金的構想，背景是稅收的連年超徵，許多人認為政府「多收了稅」，應將這些多收的稅退還給人民，而政府也「順應民意」、「從善如流」，以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之名宣布發放現金。

政府的財政穩健立基於收入與支出的平衡，稅收超徵看似只是收入面的問題，但同時也會影響支出面的運作。遺憾的是，外界的討論皆聚焦於普發現金的額度與如何發放，對於稅收超徵多有誤解，遑論對於造成稅收超徵的原因以及其對於政府施政影響的討論。本文首先解釋何謂稅收超徵，再分析稅收超徵對於政府財政的影響與意涵，最後提出改善稅收超徵問題的具體作法。

何謂稅收超徵？

在定義稅收超徵之前，要先理解政府預決算的編列：政府在年度開始前，會先預估與編列來年的預算案，包含收入(歲入及融資調度財源)；與支出(歲出及債務償還金額)。所有收入來源都必須要預估下一個年度的金額，其中稅課收入為收入最大宗，占收入比重約有 7 成，因此稅課收入的預估，大幅影響政府來年施政可使用的經費多寡。政府預算所估計的稅課收入愈高，代表行政機關可編列更多的支出以利業務執行；然而，如果政府編列過多的稅課收入，實際的稅收比預期的低時，將導致行政機關必須得縮減支出，或是必須擴大舉債因應入不敷出的窘境，兩者都將對財政造成極大的壓力。因此，準確的預估稅收不僅攸關政府收支的編列，更在於政府施政的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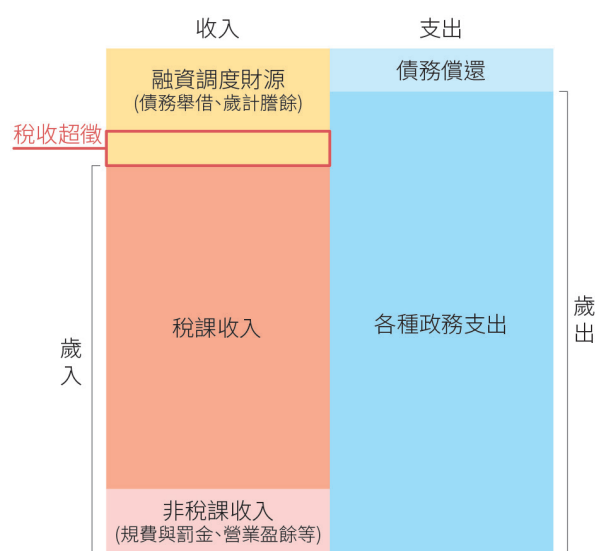
外界對於稅收超徵，多有政府實際徵起稅課收入大於支出的誤解，其實不然。稅收超徵係指實際徵起的稅收數高於預算所編列之稅課收入。政府會根據未來經濟表現的估測以及過去的稅收徵起情形，預估來年的稅課收入。然而，未來的

總體經濟瞬息萬變，人民的經濟行為（例如：消費、投資等）以及企業的獲利表現也難以預測，增加了稅收估測的難度；再者，政府在預估稅收時，為了避免入不敷出而須舉債的情況，以及抑制行政部門編列過高的支出，往往傾向保守估計收入。在這些因素之下，政府編製預算時所預估的稅收，容易與實際的稅收產生差異，如果實際稅收高於預估的稅收，即為「稅收超徵」；反之，如果實際稅收低於預估稅收，則為「稅收短徵」。

根據近 9 年的統計，稅收實徵數與預估數的差異（見表 1），除了 109 年因為 COVID-19 對於景氣的衝擊導致稅收實徵數低於預估數之外，其餘年度的稅收實徵數均明顯高於預估數，尤其 110 年適逢疫情對臺灣影響最嚴重的時期，超徵金額反而破歷史紀錄地達到 4,327 億元，絲毫不見疫情替我國景氣蒙上的陰影，111 年超徵金額更是達 5 千億元。在稅收連年超徵的情形下，要求政府將稅收還稅於民的聲浪不絕於耳，提倡者認為稅收實徵數比預估數多的部分是政府過度徵稅的結果，應退還給全民；此主張也間接促成了《全民共享經濟條例》的普發現金 6,000 元決策。

稅收超徵 = 過度徵稅 = 政府有財政餘裕？

經由以上說明，不論是稅收超徵或是短徵，僅僅是政府稅收預估數與實徵數之間的落差，因



此首先必須釐清的是，稅收超徵並不代表政府徵收不當的稅收。人民有納稅的義務，除非稅捐之稽徵已逾越法律之規範，否則稅收並沒有過度徵收之情事；稅收超徵是指稅收實徵數高於預估數，而非實徵數高於人民的納稅義務。由此可知，要求政府將稅收實徵數與預估數的差異退還給人民並無法理上的依據。退一步言，就算欲將民眾「多繳的稅」退還，也應根據個人繳稅的金額計算退稅程度，繳愈多稅的退愈多，而非齊頭式的普發現金。

其次，雖然超徵金額續創新高，但政府公共債務的舉借同樣不遑多讓。圖 1 為 103 年至 111 年的各級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一年以上非自

表 1 稅收實徵數與預估數的差異（億元）

年度	稅收實徵數	稅收預估數	差異
103	19,761	18,673	1,088
104	21,349	19,471	1,878
105	22,241	20,963	1,278
106	22,512	21,552	960
107	23,869	22,973	896
108	24,705	23,875	830
109	23,987	24,209	- 222
110	28,742	24,415	4,327
111	32,479	27,242	5,237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償性債務) 的趨勢圖，可以發現公共債務的餘額整體而言呈現上升的趨勢，111 年更是突破 7 兆元，達到歷史的高點。稅收持續超徵，同時間政府公共債務不減反增，顯示超徵的稅收無法填補財政缺口，政府仍持續向後代借錢以融通當前的支出，因此，稅收超徵並不代表政府財政有「餘裕」。

理論上來說，稅收超徵會使決算的收入數高於支出數，產生歲計賸餘，因此未來在編列預算時，得以歲計賸餘作為財源，進而減少債務之舉借。我們以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假設政府歲入完全來自稅收，且債務舉借與債務償還均為 0。如果政府總預算歲出與歲入均為 100 元。執行預算時，稅收實際數較預估數高 20 元，因此實際的歲入數為 120 元，實際收入數與支出數的差異，也就是 20 元，在決算後會成為歲計賸餘，下一年度的預算編列時，得將歲計賸餘 20 元作為財源。

然而，之所以會發生稅收超徵與公共債務上升並存的現象，主要原因在於特別預算。稅收超徵僅表示一般預算有預估值以外的收入，但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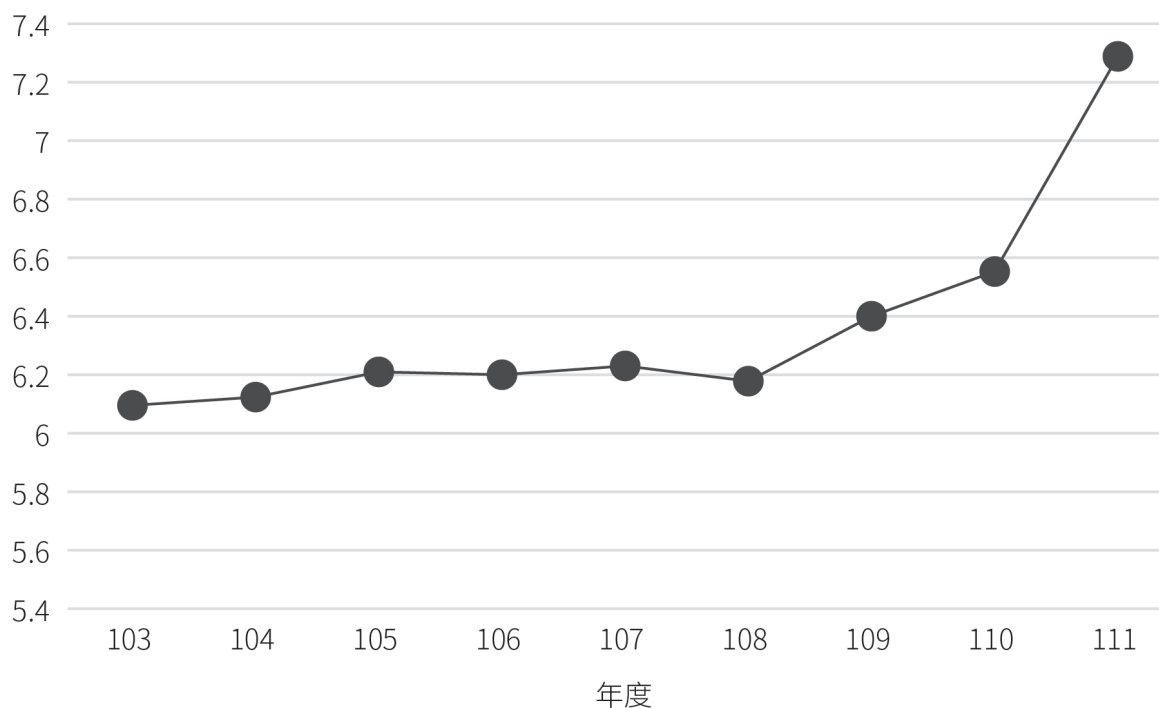
有所謂的特別預算，係指行政院於年度一般預算外，基於國防、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與不定期之重大政事所額外提出的預算，諸如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新冠疫情的防治及紓困振興，其財源均以特別預算編列。特別預算項目中往往沒有收入作為財源，其支出多以舉債籌措財源，且與一般公共債務的最大差異在於，特別預算的舉債可以不計入一般預算、不受《公共債務法》對於舉債額度的限制。因此政府大規模的支出計畫往往仰賴以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不僅使得特別預算逐漸常態化，也進而導致公共債務餘額並未隨著稅收超徵而緩解。

我們延續前面的例子，再假設政府有編列特別預算 50 元，且完全由舉債作為財源，由於特別預算的舉債可不受《公共債務法》的規範，因此不影響預算的編列。年度結束時，雖然有稅收超徵 20 元，但特別預算還是必須債務舉借 50 元，乃至於出現稅收超徵與政府債務舉借上升同時出現的情形。

在當前我國財政時空背景下，超徵的稅收並不足以支應政府的所有支出的需求，政府仍需舉

新臺幣(單位:兆元)

圖一、各級政府未償債務餘額趨勢圖



債以籌措財源。以 105 年政黨輪替起計算，至 111 年為止超徵的稅收總額約為 1.3 兆元，然而考慮近幾年的特別預算項目，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防疫振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以及本次《全民共享經濟條例》等五項特別預算，合計支出金額為 2.54 兆元。因此，即使將超徵的稅收全部用於特別預算，仍存在高達 1.24 兆元的缺口需要其他財源支應。在債務問題並未隨稅收超徵而得到舒緩的情況下，難以做出當前財政是有餘裕、可普發現金的結論。

仔細閱讀《全民共享經濟條例》條文，全條例的預算為 3,800 億元，財源來自歲計賸餘 1,800 億元以及債務舉借 2,000 億元，顯示雖然政府以「經濟成長果實全民共享」的美名為政策辯護，但仍有超過一半的支出係以債務舉借，實則是「借用未來世代的經濟果實予當前世代」，讓債務持續向上累積與堆疊。

此外，歲計賸餘如果使用於債務償還，或是作為後續年度預算編列的財源，應能減少債務之舉借，以及當前世代對於後代子孫所施加的財政壓力，然而政府卻選擇用於發放現金，不僅讓超徵的稅收成為政府籠絡選民的「金庫」，也讓當前世代享受、後代子孫埋單的現象更加惡化。

稅收超徵的解方

稅收超徵反映政府稅收預測的失準、未盡完善的數字管理、預算編列的程序有待改善，如果後續稅收超徵的問題沒有獲得改善，未來只會面對更多「浮濫徵稅」的罵名，以及「還稅於民」



2018 年提出還稅於民訴求的遊行人潮。（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的訴求。因此，如何有效緩解稅收超徵，是維持我國財政穩健的主要關鍵之一。

首先，政府應與專家學者共同研議稅收預測估計模型的建立，明定模型的架構以及使用的參數，稅收估測的過程也應建立標準化的作業流程，減少人為判斷與調整的空間，以及操弄參數所造成預估結果的系統性偏誤。有專家學者的外部監督與審查，應能有效避免行政部門人為低估、創造超徵的行為。

此外，我國經濟成長率的預估，除了主計總處會提供估計結果之外，其他獨立經濟研究機構，諸如中央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均會自行建立模型並公布結果。稅收預估得參考經濟成長率，除了主責稅收預估的行政單位之外，也推動讓其他單位（例如：立法院預算中心）或研究機構預估稅收。不同單位的估計結果相互參考與修正，將可精進稅收估測的準確性。

再者，由於我國債務餘額已瀕臨《公共債務法》所規定的上限，一旦達到債限門檻，除了重新修法放寬舉債上限之外，政府不得再舉借債務，因此行政部門為避免稅收實徵數低於預估數導致須舉債彌補財政缺口，傾向保守估計稅收的心態，使得稅收預估數常態性地低於實徵數。為此，政府應建立債限的彈性調整機制，將景氣循環納入考量：如果總體經濟超乎預期的衰退而使得實徵數遠低於稅收預估數，得適度放寬債限，藉由舉債以補足預估數與實徵數的差額；反之，在景氣過熱時，得適度限縮債務的舉借，除了留下更多歲計賸餘以供未來財政使用，亦可抑制景氣的增幅達到穩定經濟之效。

最後，可預期的是稅收超徵的現象應會持續存在，因此諸如普發現金、還稅於民的議題短期內並不會停止，不僅徒增社會紛擾，也會使得財政更為惡化與脆弱。本文認為，在公共債務餘額逐年增加之下，政府應立法明定將超徵稅收全數用於債務償還，針對使用方式提出明確的規範，不僅能遏止有心人士覬覦超徵的稅收，屢有還稅於民的訴求，也能避免行政部門將超徵稅收當作小金庫之疑慮。

疫後反思人權與法律： 特別條例不應常態化

施逸翔／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2019年開始席捲全球的 COVID-19 疫情，短短幾年就徹底改變了包括臺灣在內的各國人民，人們經常性地帶口罩、居家上班，各國也有或大或小的邊境管制。而時序來到 2023 年，當前確實應該可以「後疫情時代」的角度，回頭反思、探討或盤點過去四年來因為疫情而生的人權議題。

臺灣政府在疫情趨緩後快速在朝野共識下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只有七條條文的法案，雖然第三條特別提到要「加強照顧弱勢族群」，但該條例所指的弱勢，似乎並不包含已超過 72 萬、且容易處於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的外籍移工。

由 Shawn Shieh（謝世宏）研究團隊所完成的報告「臺灣控制 COVID 大流行的協力治理方法：民間社會的經驗和良好做法研究案」，從人權的觀點嚴格地批評臺灣被認為相對成功的 COVID-19 防疫模式。Shawn 的報告其實可以作為一個事後的盤點，在邁向下一次可能的公衛災難前，思考如何修正和彌補上述的錯誤。

「透明、問責、與協作」是 Shawn 報告的三大面向，試圖從三個角度來看臺灣政府過去幾年來的防疫措施與治理，並帶入大量人權團體的各種案例，突顯出這三大面向中的陰暗面，尤其

是在部份「問責與協作」的面向，其實有嚴重的人權問題。首先，在問責的面向，臺灣作為一個民主法治與憲政秩序的國家，在疫情期間這種緊急狀況下的國家公權力作為，政府更應該注意到相關措施有沒有謹守「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等法治國原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



隨著疫情趨緩，臺灣政府在今年二月底宣布解除口罩令，除了長照機構、醫院、大眾運輸工具上仍應戴口罩，其餘場合民眾皆可自行決定是否佩戴。（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措施。」賦予指揮中心莫大的行政權。我們看到指揮中心在積極防疫的過程中，某些手段的選擇似乎違反法治國原則，甚至在公民團體不斷提醒呼籲之後，指揮中心團隊中負責法制工作的法務部，至今仍沒有補足相關的法治工作。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在「因應2019年 COVID-19 新冠病毒指導方針」中就提出「不放棄任何一人」的原則，也就是在疫情下「所有社會都存在被邊緣化者，他們由於種種原因而難以獲得公共信息和服務，其中一些原因反映出根深蒂固的歧視、排斥、不平等、或政治分歧。」因此，指導原則提醒政府應特別留意包括原住民族、移工、難民、無家者、身心障礙者、女性、性少數族群、高齡者、兒童、以及貧窮者。

臺灣的移工，正好就是這項原則所要保護的對象。指導方針特別提到：「國家人權機構、民間社會和地方社群可協助查明可能遭到遺漏或被排除的人們，支持為這些族群提供可及的資訊傳遞，並向政府反映各項措施對各個社群的影響。」但如果我們從疫情期間在臺灣所有移工非公民所受到的對待來看，就會有很深的質疑：臺灣的移工、非公民，真的是被視為「臺灣社會整體的成員」嗎？政府政策真的有「一個都不能少」嗎？

比如疫情爆發之初，臺灣還沒有口罩國家隊，在吃緊的口罩供給量情況下，行政院在2020年2月初開始實施健保卡實名制，讓人民去健保特約藥局購買口罩，來進行限量的口罩分配。這樣的政策對於健保納保率非常高的臺灣公民而言，不至於產生大問題，但對於在臺70萬以上的外籍移工，就會有政策遺漏特定族群與思慮不周的問題。



政府在制定、執行防疫政策時，經常沒有考量到外籍移工的需求和困難，甚至帶有歧視，使得對移工人權的侵害在臺灣亮眼的防疫表現上，成了一個汙點。（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疫情爆發初期，許多民眾對排隊領口罩一事感到麻煩，但沒有健保卡、證件被扣留的移工，連取得口罩都是一件困難的事。（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的移工服務暨庇護中心的汪英達主任，就曾以「口罩實名制上路：移工能以健保卡購買嗎？」這篇文章清楚地指出各種移工買口罩可能會發生的困境。首先，並非所有外籍移工都有健保，比如「境外聘雇」的外籍漁工就因為沒有強制納入健保卡，所以靠岸並在陸地活動期間，根本沒有健保卡可以去購買口罩。再者，移工的健保卡等證件被雇主扣留是常見的現象，也可能因此無法買口罩。第三，家庭看護工的行動自由嚴重受到限制，且他們的工作型態對口罩需求很高，因此當時的七天兩片口罩以及大排長龍買口罩，其實都不符合他們的需求。最後，移工的工作樣態讓他們難以配合單雙日買口罩，健保空窗期也是移工可能面臨的問題。

我們看到許多政府的協作治理，經常不適用於非公民、移工、難民等等身份的人。他們經常在一開始會被防疫措施排除，直到公民團體發聲，政府才如恍然大悟般將他們納入。像是疫情期間外出戴口罩固然是重要的防疫措施，嚴重時不勸導直接開罰當然可以有效遏阻防疫破口，但這樣的執法強度，用在欠缺港口洗澡空間的外籍漁工身上，實在是苛刻的峻法。

首先，我們就先不論誰洗澡會帶著口罩，若有室內盥洗室誰會想露天洗澡？以被高雄市衛生局開罰的兩位前鎮漁港外籍漁工為例，前鎮西岸碼頭和魚市場有三處共 15 間淋浴間，但前鎮作為全臺最大遠洋漁業中心，就有約 1,000 多名外籍漁工活動，15 間淋浴空間夠用嗎？所幸輿論出來之後，高雄市府緊急召開公關危機應變會議，並決議「考量國際移工為弱勢處境、因語言隔閡無法即時掌握最新疫情政策，若外籍漁工有違反防疫規範，應先妥為說明規勸，並要求雇主船東輔導後監督落實防疫措施。」才讓這起荒謬的開罰事件落幕。

「病毒才是真敵人」已經是臺灣政府民間從上到下一再呼籲的觀念，但 2021 年時任苗栗縣長徐耀昌因縣內三家電子廠爆發群聚感染，就跳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擅自在臉書公佈「全縣所有移工禁止外出」的禁令。此事引起苗栗在地團體、勞工團體與人權團體的嚴厲批評。事件



疫情往往使得原先就處於弱勢社會地位的族群面臨更大的風險。（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爆發後，不僅苗栗縣府有禁令，台權會也陸續接到申訴得知，全臺的私人機構、仲介宿舍、養護機構、以及有新南向專班的學校，早在苗栗禁令前就自行禁止移工外出，在苗栗禁令之後，更有許多仿效的作為。儘管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終於在 7 月 29 日明確指出：「對於苗栗縣長於縣內會議口頭宣布移工禁外出，並於其個人臉書宣布全縣移工禁外出等作為，恐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疑慮，依前開規範（指憲法、兩公約、傳染病防治法）應無法律上之拘束力，本中心陳副指揮官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指示，請苗栗縣遵照三級警戒標準實施防疫措施。」但這個時間點苗栗縣已經自行解除禁令，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沒有第一時間阻止苗栗縣的違法禁令，造成許多移工廣受歧視與污名，實在令人憤怒與遺憾。

移工作為非公民所受到的對待，其實在非疫情期間就已經如此，但在疫情期間只是像一種催化劑一樣，將這樣的歧視與污名，加乘放大。從這一點，就可以深層看到在政府政策、政客、一般人民在防疫思維內在的矛盾。這種矛盾在於，我們都知道各種社會排除和污名其實不利防疫，政府民眾很在意有沒有防疫破口，但在一般情況下，經常性地不在意移工非公民身份在防疫期間到底有沒有平等的機會和人權，甚至比非疫情期間更想要排除這群處境不利者，但這種傾向其實更會產生防疫破口，值得全民深思。 ☹️

探究與實作指導經驗談

文／臺中二中 蕭閔傑老師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課程共有四大實作取徑，本校是以「社會參與行動方案」為實作取徑，並將課程開設在二年級上學期，讓已熟悉校園生活的學生提出自己日常周遭關心的公共議題，並以「改善或解決問題」為目的，蒐集、分析並運用相關資料，嘗試提出可行的改進方案與行動計畫。

以下按四大步驟的學習歷程，分享課程在操作中的情形與可能要注意的細節。

一、發現與界定問題

在第一週介紹課程操作方式後，會請同學回去蒐集或注意一個在日常生活中在意的、有待改善或解決的問題，於第二週課堂上發表並進行分組。

由於是開設在二年級上學期，學生期初尚未

充分磨合，故老師會向同學說明，分組時盡量以大家想解決的議題進行分組，不一定要找認識的同學。這樣分組的好處是能夠處理到大部分同學真正想解決的公共議題，然而實務上還是會有基於人情而形成的組別，小組內在學期中也可能因為瞭解彼此的做事方法後，無法相互妥協而起衝突，老師此時就要居中調停。

二、觀察與蒐集資料

學生為了提出可行的改進方案，必須先研究公共議題的現況與成因，並掌握可以改善或解決問題的權責單位。在此階段，各組學生除了會透過網路搜尋新聞報導、法規、評論等相關資料，也會透過發放問卷、進行訪談等方式，證實議題具有公眾性，不只是學生，而是大眾都有想一起解決的議題。

老師在此階段會先發放一份模擬的問卷，藉由指出其中常見的錯誤，和同學說明問卷應如何編製，同時也會介紹訪談時應如何循序漸進的提問，以及該注意什麼禮貌。

由於學生發放問卷或進行訪談的對象大多是校內師生，故老師需要先向行政單位和各班導師說明，未來將有一段時間，同學可能會因為在校園進行探究課程專題而有所叨擾，後續比較不致於會有反彈的聲音。

三、分析與詮釋資料

學生資料蒐集的階段告一段落後，需要進一步將資料轉化為可運用的資訊，提出並分析何者是最適切的解決方案，也鼓勵同學有機會能進一步落實。根據課程要求，同學必須製作出一份專題檔案，並在班級內進行 12 分鐘的口頭發表和 8 分鐘的口頭詢答。

此一階段的重點在於如何引領學生進行圖表判讀和歸納統整。學生過去大多是從題目上接收圖表資訊，現在則是必須自己整理資訊，所以通常需要花較多時間來引導。另外一個容易產生的問題是，學生常常因為「分工分得太明確」，例如誰負責整理資料、誰負責製作 PPT、誰負責上臺報告等，導致不是組內所有的學生都完整瞭解專題檔案的全貌，或是檔案可能完整，但口頭發表卻極為破碎，必須再三提醒同學。

還有一個可能需要注意的細節是，經過分析的專題檔案或許也不是就可以馬上執行的方案，而需要再次溝通與檢驗。曾經有一組同學報告的主題是「早餐店塑膠袋浪費議題」，其檔案內容從小組問卷、訪談到解決方案的設計都有所依據，故同學就依此內容去和店家商談條件，並將「未來若到特定早餐店消費，索取塑膠袋將酌收兩元」的方案向全校公告，不料卻引發民意反彈。反彈理由是該組之於學校的代表性不足（雖有做校內問卷，但也不是發放到全校），且學生單方面的犧牲配合造成不便，早餐店卻可以因此

獲得收益，造成其他學生心理不平衡。幸好學生也不氣餒，和校方討論過後，目前已和早餐店商談有給予同學回饋的新方案，也在下學期重新——跑班調查，再次確認同學配合意願，目前是往好的方向走，可能有機會進一步落實。

四、總結與反思

在此階段，老師會帶領學生回顧這學期小組的分工合作情形、思考讓專題探究更有效率完成的方式、檢視在整個學期完成專題檔案的過程中自己所學到的東西，以及如果再進行另一次專題探究會有哪些不同的作法等等。

總結而言，「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的課程確實有機會讓同學不再是紙上談兵，而是能透過初步的社會科學實證方式，真正影響公共事務的決策。在此過程中，學生不僅學到蒐集資訊、分析資訊的能力，更重要的是能夠換位思考，認知到公共事務的決策必須通盤考量，並經過一次次討論溝通，才可能產生一個得來不易的改善方案。過程雖然辛苦，但只要願意投入，並不是什麼都無法改變。公民與社會課本上期待的理想或許可以不再是理想，學生也可以透過課程發揮行動力，讓理想躍為現實。 ☺

